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8)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幢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重選孫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b)	批准重選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c)	批准重選何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d)	批准重選曹愛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e)	批准重選蓋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f)	批准重選李錫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g)	批准重選李旭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h)	批准重選王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	批准重選高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j)	批准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k)	批准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l)	批准重選梁偉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m)	批准重選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n)	批准普通決議案一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o)	批准特別決議案一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醫學工程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包括生物材料與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和相應的技術服務(以上範圍內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按規定辦理)；複合肥料、複混肥料、化學肥料、生物肥料的國內批發；和生態農用化學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應用；養老服務；養老護理技術研發；健康資訊諮詢；家政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業務。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有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填妥有關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